

**婦女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第九十二次會議記錄**

出席者： 陳婉嫻女士 (主席)  
張琼瑤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副主席)

陳麗雲教授  
趙麗娟女士  
嚴楚碧女士  
蔡永忠先生  
Aruna GURUNG 女士  
關蕙女士  
伍婉婷女士  
龐愛蘭女士  
蘇潔瑩醫生  
楊建霞女士  
羅婉文女士  
劉仲恒醫生  
王少華女士  
黃何淑英女士  
李錦霞女士  
葉文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因事  
缺席者： 林恬兒女士  
洪雪蓮教授  
鄧銘心女士  
蔡曉慧女士  
張岱楨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列席者： 戴淑嫻女士  
鄧顯權先生  
鄒君逸先生  
陳黃潔明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署理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A  
(秘書)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C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福利)2

議程  
項目 1：  
彭潔玲女士  
葉兆輝教授  
熊曉梅女士  
高慧君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講座  
教授(人口健康)；防止自殺研究中心總監  
香港大學防止自殺研究中心項目經理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議程      林嘉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項目 2：  
            高慧君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的宣傳短片在會議剛開始時播放。二零一四年，政府委託安老事務委員會籌劃《計劃方案》。在香港大學顧問團隊的協助下，《計劃方案》已經擬就，冀能鞏固安老服務的中長遠規劃。政府原則上接納了《計劃方案》的策略方針及建議，並已展開跟進工作，以及為落實有關建議作出安排。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女士(常任秘書長)指出，由於不少婦女擔當照顧者的角色，《計劃方案》與婦女的福祉息息相關。《計劃方案》的其中一個主要範疇，正是加強對護老者的支援，例如為他們提供財政及培訓方面的援助。鑑於工作人口不斷下降，加上人口老化，令老年撫養比率持續上升，制訂支援照顧者的措施，讓婦女可選擇出外工作，釋放婦女勞動力，實為重要。

#### **項目 1：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文件編號：WoC 07/18)**

1.1 第九十一次會議記錄無須修改，獲主席及委員通過。

1.2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講座教授葉兆輝教授以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研究)的進度。顧問團隊正

為不同持份者(包括相關諮詢組織)舉辦參與活動，並會於整理研究的總結報告時考慮從該等參與活動收集所得的意見。研究的總結報告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年內完成。

1.3 主席及委員就加強幼兒照顧服務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在賣地條件中和在規劃興建公共房屋時，加入有關提供幼兒照顧設施的強制規定；善用土地，以提供更多幼兒照顧服務設施；以及向大學增撥資源，以供開辦與幼兒照顧服務有關的教育課程。

1.4 有委員從上述研究的結果得悉“祖父母／外祖父母幫忙照顧”是父母不使用幼兒照顧服務的主要原因之一，認為這反映許多父母寧願親自或找親戚幫忙照顧子女，而不願使用幼兒照顧服務。另有委員和應並補充說，收入及／或教育程度較高的父母或會對子女教育期望更高。她認為照顧幼兒的環境對兒童發展十分重要，因此，推廣早期幼兒照顧及發展，是正確的工作方向。

1.5 有委員建議，上述研究應同時審視當局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所提供的服務。另有委員認為，研究不應忽略有需要提供短期的幼兒照顧服務，以滿足基於不同理由而產生的服務需求，例如學校假期或照顧者患上急病等情況。此外，也應顧及來自少數族裔家庭的兒童因語言和文化隔膜而有特別需要。

1.6 有委員反映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幼兒照顧服務質素參差，建議政府採取措施，加強監察。另有委員建議政府採用“按效果付費”的模式，以改善幼兒照顧服務的質素。該模式是透過服務外判制度，使服務收費與可量化的效益掛鈎，藉此鼓勵承辦商提供優質服務。基於這個模式，當局會根據若干主要成效指標來監察和評估承辦商的服務質素，而提供優質服務的機構將會獲得財政獎勵。

1.7 委員也建議推廣鄰里支援，以及為照顧者和父母提供培訓支援。有委員認為除加強幼兒照顧服務外，政府也應推廣彈性工作時間和職位共享，以鼓勵更多婦女加入／留在勞動市場。

1.8 鑑於婦女在社會上仍然被普遍視為家庭中的主要照顧者，有委員建議政府帶頭推廣男女平等承擔家庭照顧責任的觀念。葉教授澄清說，上述研究是性別中立的，而研究的其中一個目標，正是通過改善幼兒照顧服務，加強父母雙方這方面的能力。事實上，顧問團隊曾遇到若干例子，顯示支援父母的措施也可促進兩性平等。在芬蘭，父母雙方均可共享親職假，便是一例。上述研究雖已顧及香港的實際情況，但絕對無意加深有關性別角色的社會觀念。

1.9 主席感謝各委員提供意見。

**項目 2：2019-20 年度家庭、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的建議及優次(文件編號：WoC 08/18)**

2.1 社會福利界就家庭、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向政府提出多項建議，其中不少與婦女有關。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林嘉泰先生以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推行的相關社會福利措施和服務。

2.2 主席及委員就社會福利措施和服務提出多項建議，現摘錄於下文各段。

2.3 就家庭、兒童及青少年服務而言，建議政府考慮：

- (i) 在毗鄰新建公共租住屋邨的地方設立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ii) 提供額外資源，為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增加人手，以加強保護兒童和支援家庭的服務；
- (iii) 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早至零歲起)提供社工服務；
- (iv) 加強有關家庭危機的通報機制；以及
- (v) 提供進一步協助，讓少數族裔人士更易於獲得傳譯和翻譯服務。

2.4 就制度而言，有委員認為可考慮：

- (i) 利用社會福利發展基金，繼續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培訓和業務改善計劃；

- (ii) 為社工提供情緒支援和輔導服務；
- (iii) 加強社工的專業培訓；以及
- (iv) 藉長遠規劃，增加社工的人手供應。

2.5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女士在聆聽委員的建議後補充說，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專責小組現正全面檢討各項與福利有關的事宜，例如人手編制、《津貼及服務協議》檢討機制，以及社會福利發展基金等。專責小組由她擔任主席，成員來自業界及相關委員會，也包括獨立人士；該小組現正循不同途徑收集業界的意見，包括問卷調查、諮詢會和專題小組，並將進行一項顧問研究。

2.6 有委員提問，既然家庭和青年服務的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預算開支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增加 12.9% 之多，當局是否仍有空間再擴展服務。當任秘書長回應說，如要推出涉及高昂成本的新服務／措施，必須根據既定機制申請新的資源。她表示，行政長官即將與各個諮詢組織(包括婦女事務委員會)會晤，徵詢他們對《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的新措施的意見。

[會後註：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行政長官就《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徵詢本會的意見。在諮詢會上，婦委會主席和聯合召集人代表本會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2.7 主席和一名委員就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所需的服務提供意見。

當任秘書長在回應時補充說，社署已推行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讓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可在學習黃金期盡早獲得所需的訓練。為確保這些兒童在升讀小學時得到適當的支援，由二零一八至一九學年起，教育局聯同社署推行學前服務單位與公營小學資料傳遞機制。根據該機制，學前服務單位須為這些兒童製備個人摘要報告，闡述每名兒童在各發展範疇的表現，以及所需的持續支援服務。在徵得家長同意後，摘要報告會於學年開始前送交兒童入讀的小學。

2.8 主席感謝各委員提出意見。

### **項目 3：秘書報告(文件編號：WoC 09/18)**

3.1 秘書報告說，婦委會於第九十一次會議通過 WoC 03/18 號文件，其後四個工作小組已根據該份文件所載的重組建議成立，而主席曾在二零一八年七月中與各工作小組的聯合召集人會面，商討婦委會的工作優次。主席說鑑於《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諮詢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底舉行，各工作小組宜事先討論本身的工作計劃和有關施政報告的建議。

#### **項目 4：其他事項**

4.1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發表後舉行。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分結束。

**婦女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十月**